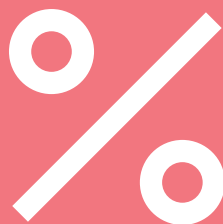


成功邁向 臺灣資本市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上市櫃服務簡介



屬於您的資誠上市櫃審計服務團隊

歡迎您聯繫下列人員，為您安排最適合的上市櫃服務團隊，做進一步諮詢。



梁華玲

審計服務營運長

+886-2-2729-6668

eileen.liang@tw.pwc.com



林鈞堯

市場暨業務發展長

+886-2-2729-5230

kevin.lin@tw.pwc.com

目 錄

一、 臺灣資本市場現況與特色	2
二、 企業上市櫃之效益	3
三、 企業上市櫃之規劃面向	4
四、 申請上市櫃流程與資誠的相關服務	6
五、 一般產業申請上市櫃基本條件	8
六、 外國企業申請上市櫃基本條件	10
七、 科技事業、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基本條件	12
八、 多元上市櫃方案	15
九、 資誠是您前進資本市場的最佳夥伴	16
附錄 1 申請上市櫃之審查重點	18
附錄 2 不宜上市櫃條款	20

本手冊編製時，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最新法令和實務進行分析整理，續後法令隨時產生變動，請洽詢 PwC 人員取得最新的訊息。

一、臺灣資本市場現況與特色

自民國 50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歷經超過半個世紀的經營，臺灣資本市場已經具備了完善的法規制度與多層次體系，不論是大型或中小型企業，乃至微型企業，均得透過上市、上櫃、興櫃、創櫃及股權群眾募資平台等管道募集所需資金。

與鄰近地區資本市場相較，臺灣資本市場之特色主要有：

體質健康

本益比(市盈率)水準與市場流動性高於鄰近資本市場，如：香港、新加坡、中國，交易動能強勁。

產業多元

臺灣上市櫃企業遍布製造、金融、食品、電子及高科技產業等，產業種類相當多元，近年生技醫療類股新增家數明顯。

具國際化

政策引領國際化發展：主管機關長期響應國際潮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強化公司治理，讓臺灣資本市場體質具備國際化優勢。此外，推動創櫃版、多元化上市櫃、鼓勵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等諸多方案，皆有助於提升台股之國際曝光度。

審查透明

上市櫃法規明確、審查作業流程透明、審查時間快速、政策環境積極友善，整體上市櫃時間易於掌握。



資誠觀點

全球資本市場為數眾多，然而籌資動能、規模、申請條件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不同資本市場不存在「好壞」比較的問題，只有對企業屬性與未來成長方向是否「最適合」之差異，從這個角度出發，企業如何評估或者選擇資本市場的方向，就會非常明確。



二、企業上市櫃之效益

1. 提高企業品牌知名度 並有利於延攬優秀人才

上市櫃公司均須通過主管機關嚴謹的審查，包括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項目。因此公司體質通常較為健全，且由於財務資訊公開透明，較易獲得大眾認同，有助於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業務推展。同時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激勵制度搭配公司上市櫃規劃，也有利於吸引人才。

2. 便利資金籌措 支應企業擴展

上市櫃公司形象良好且發行的有價證券較具市場性，易於為投資大眾接受，並得以透過公開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以較合宜的成本籌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

3. 實現長期經營成果

企業能符合上市櫃條件均為創業股東與員工長期辛苦經營之成果，藉由上市櫃途徑，讓股票得以在資本市場公開流通，可以幫助公司價值及長期經營成果能夠轉為具體的財富。

4. 永續經營

上市櫃是企業的重要里程碑，代表企業組織已走向正規化經營，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一個能對各方利害關係人負責並創造共享利益的永續事業。上市櫃過程中對於管理體質及制度進行調整，能幫助企業落實這個目標。



資誠觀點

申請上市櫃、進入資本市場固然對於企業籌措資金、提升經營品質、擴張規模有正面的助益，但不可否認當股東與經營者對於利潤分配與企業經營策略的意見相左時，確實會對企業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力。

三、企業上市櫃之規劃面向





四、申請上市櫃流程與資誠的相關服務

階段		第一階段	
核心目標		建立上市櫃策略	選擇策略夥伴
資誠服務	準備項目	• 評估上市櫃目的，擬訂上市櫃策略 • 分析核心與非核心業務及各項重組方案 • 評估各項重組方案之財務、稅務影響 • 評估不宜上市櫃條款之影響 • 組成上市櫃核心推動小組	
	審計服務	• 初步評估財務報表品質 • 分析各項重組方案對財務報表影響 • 帳務諮詢建議 • 財務規劃及上市櫃專案輔導	• 會計處理方法之有效建議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與修正建議
	稅務服務	• 集團投資架構重組 • 管理模式及交易架構重組 • 股東股權整理與規劃	• 股東之資產及稅務管理 • 業務或各項資源切割或移轉 • 股東權益及全球智慧財產權等法律服務
	諮詢服務	• 協助規劃ERP系統之建置與導入 • 協助導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軟體	• 協助建置公司治理及內控基本架構及人員培訓 • 協助建立資訊系統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資誠觀點

從啟動計畫到成功掛牌，企業上市櫃所需的時間因企業準備狀況而異。除了符合法規、完備送件資料，我們認為，企業另外應考慮市場狀況，配合業務成長，從而規劃整體送件時程，一般而言，各階段所需時間大致如下：

第一階段 吸納人才、組成上市櫃推動小組：約 3~6 個月

第二階段 調整體質、準備各年度財務報告：約 2~3 年

第三階段 備齊文件提出送件：約 3~6 個月

第四階段 通過上市櫃審查：約 1~2 個月

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核心目標		準備及調整體質	提出上市櫃申請	成功上市櫃
準備項目		• 進行組織、業務或流程調整 •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 強化股東結構及資本形成 • 改善及整合公司資訊系統 • 改善及提升現行財務報表品質 • 備妥符合法令規範之財務報表	• 評估市場狀況 • 提出上市櫃申請	•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有效利用人力資源 • 加強財務風險管理 • 著重智慧財產之保護 • 強化投資人關係之管理 • 持續維持企業各項財務資訊透明度
資誠服務	審計服務	• 出具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運作	• 送件標準文件準備 • 協助回覆主管機關提問 • 出席審議委員會並答詢	•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 進行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 •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持續建議 • 提供各項證券及會計相關法令之更新資訊 • 協助覆核申報書件及公開資訊 • 即時財務策略之提供及諮詢
	稅務服務	• 上市櫃相關規定之稅務諮詢及評估 • 租稅獎勵申請及諮詢 • 國際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	• 全球移轉訂價規劃及集團利潤分配規劃諮詢服務 • 員工獎酬制度之租稅諮詢與規劃 • 協助企業建立稅務風險管理機制	
	諮詢服務	• 協助企業建置跨國業務財務管理機制 • 整合性績效獎酬管理制度導入服務	• 協助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併購服務	

五、一般產業申請上市上櫃基本條件

條件	一般產業上市	一般產業上櫃
設立年限	- 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 ※ 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為民營者，不在此限。	- 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 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者，其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已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 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民營者，不受此限。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3,000 萬股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500 萬股以上。
獲利能力 (百分比乃指稅前純益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比率)	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 以上者。 -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 3% 以上者。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獲利能力」標準：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 400 萬元：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 4% 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3% 以上者。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 6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 20 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條件		一般產業上市	一般產業上櫃
股權分散	股東人數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
	上開外部股東之持股情形	-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 - 滿 1,000 萬股。	
輔導期間		登錄興櫃期間屆滿 6 個月	
集保規定		- 對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 期間: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得領回 1/2，餘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1 年後得全數領回。 ※ 可視個案狀況增加強制集保人員或延長強制集保期限。	



六、外國企業申請上市櫃基本條件

條件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外國企業來臺上櫃
資格限制	•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來臺第一上市。惟得以海外控股公司為上市主體申請來臺上市。 •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之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設立年限	•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 3 年以上業務紀錄。	•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規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以下同) 6 億元以上者。 • 市值 16 億元以上。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達新臺幣(以下同) 1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百分比乃指稅前純益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比率)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累計達 2 億 5 千萬以上，且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 1 億 2 千萬元，且 • 無累積虧損。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獲利能力」標準：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 400 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 4% 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3% 以上者。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 「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6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 20 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條件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外國企業來臺上櫃
股 權 分 散	股東人數及其他要求	-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 - 預計上市掛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
	上開外部股東之持股情形	-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 - 滿 1,000 萬股	
輔導期間		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 6 個月	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以上 ※ 但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在申報輔導或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滿 6 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
集保規定		1. 對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2. 期間：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得領回 1/2，餘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1 年後得全數領回。 ※ 可視個案狀況增加強制集保人員或延長強制集保期限。	

七、科技事業、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基本條件

科技業或文創事業上市

分類		國內企業	國外企業
設立年限		應有 1 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3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2000 萬股以上。	-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3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2000 萬股以上。 - 市值 8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百分比乃指稅前純益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比率)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3 者。	-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3 者。 -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2/3。 - 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
股權分散	股東人數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者。	記名股東人數在 500 人以上
	上開外部股東之持股情形	-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 - 滿 1,000 萬股。	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滿 500 萬股。
輔導期間		登錄興櫃期間屆滿 6 個月	應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以上。另有排除條款。

科技業或文創事業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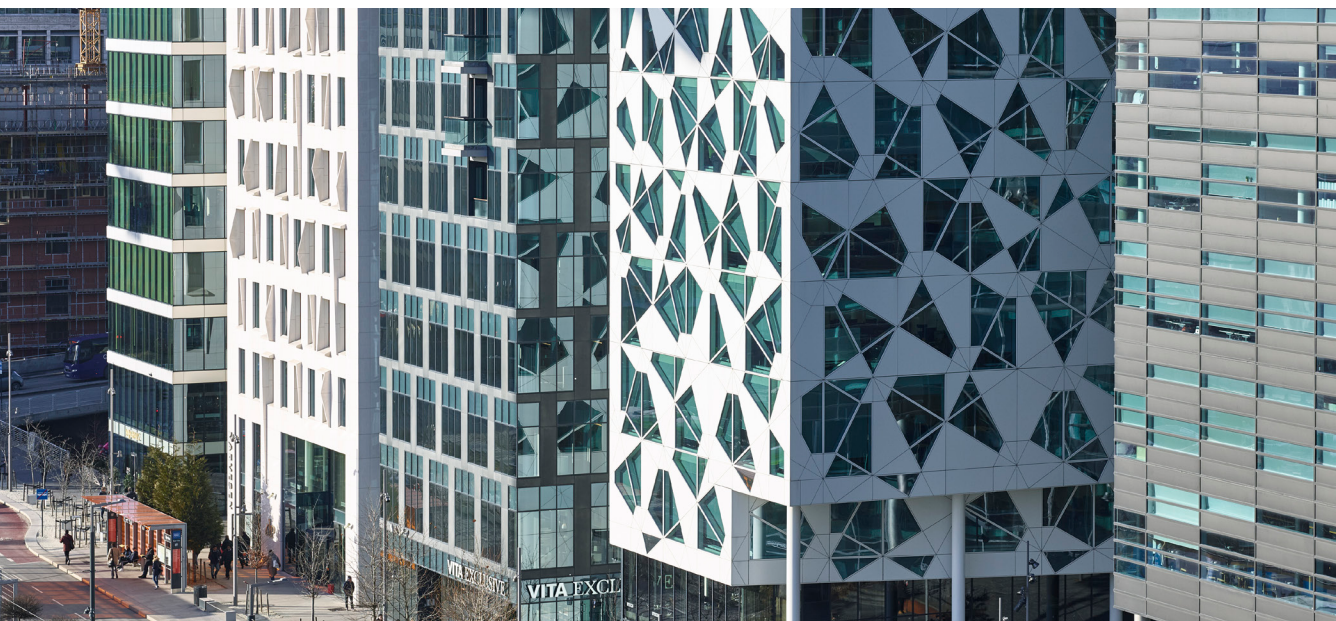
分類		國內企業	國外企業
設立年限		不受限制	
公司規模		- 實收資本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500 萬股以上。 - 屬科技事業者，申請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折合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 屬科技事業者，申請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獲利能力		不受限制	
股權分散	股東人數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	
	上開外部股東之持股情形	-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 - 滿 1,000 萬股。	
輔導期間		登錄興櫃期間屆滿 6 個月	應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以上。另有排除條款。

	科技業或文創事業上市條件	科技業或文創事業上櫃條件					
集保規定	對象： 1. 以文創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櫃)者，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5%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 2.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櫃)者，除前揭人員外，另應增加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期間： 1. 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者，比照一般企業； 2.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櫃)者，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得領回 1/4，其後每屆滿 6 個月可繼續領回 1/4，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 可視個案狀況增加強制集保人員或延長強制集保期限。						
其他說明	出具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單位						
	經濟部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告新增訂之《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係取代原《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將層級提高至經濟部，並受理國內外公司申請科技事業(包括再生能源業者)或文創事業意見書。						
	修正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意見書出具單位列表說明如下：						
		經濟部 ^{註2、3}		農委會 ^{註3}		文化部 ^{註1}	
	申請公司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科技事業	√	√	√	√			
文創事業	√	√			√		
	註 1：文化部只受理本國公司，經濟部及農委會則同時受理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						
	註 2：經濟部受理工業局、能源局、商業司主管業務之科技事業(工業局、能源局)及文創事業(工業局、商業司)。						
	註 3：農委會受理之外國公司僅限第一上櫃部分，但經濟部則未特別限定。						
	※ 申請公司應於前開經濟部、農委會或文化部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逾期則應重新向本中心申請之。						

八、多元上市櫃方案

	申請上市		申請上櫃
鎖定對象	大型無獲利公司		所有本國及海外第一上櫃
項目	類型 1	類型 2	單一版本
規模	市值達 50 億元以上且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	市值達 60 億元以上且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	淨值達 6 億元以上且不低于股本的三分之二
經營成效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	高於 50 億元 且較前一年度為佳	高於 30 億元 且較前一年度為佳	高於 20 億元 且較前一年度為佳
現金 流量	最近一年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正數	無要求	最近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
資本 結構	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無要求

臺灣政府為協助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多元上市櫃方案。針對創新企業初期獲利雖不穩定，但營運頗具規模，亟需資本市場注資。經參酌各國上市與國內外條件，修正有價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大型無獲利公司新增上市櫃條件。



九、資誠是您前進資本市場的最佳夥伴

資誠(PwC Taiwan)由朱國璋及陳振銑教授於 1970 年創立，持續追求卓越，堅持正直誠信及維持高品質的專業素養，並善盡企業責任促進變革以贏得公眾信賴。

結合 PwC 全球聯盟組織的力量，落實 PwC Purpose 以持續強化 PwC 在全球專業服務機構的領先地位，同時也在社會上發揮更大的正面影響力。



3000 位
專業人員



6 個城市



106 位
合夥人



全球專業服務機構 卓越服務無國界、零時差

PwC 全球聯盟組織擁有超過 25 萬名專業人才，遍佈 158 個國家、721 個分支機構及聯盟組織。資誠為 PwC 在臺灣的聯盟所，連結 PwC 全球服務網路，提供客戶無國界、無時差的服務。

資誠與大中華區的中國、香港、新加坡結合成為區域組織(CaTSH)，資源共享，靈活調配人才。資誠同時於上海設立臺商服務據點，由臺灣會計師統籌兩岸資源，提供臺商在地服務。

資誠的專業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審計服務	• 審計簽證服務 • 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專案輔導與規劃 • 籌資諮詢 • 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 沙氏法案第 404 條遵循查核 • 內部控制相關諮詢	• 公司治理諮詢 • 營運有效性諮詢 • 集團合併報表編製諮詢 • 財務重組 • 日商服務 • 大陸台商服務
稅務服務	• 國際稅務諮詢 • 國內稅務諮詢 • 併購服務 • 全球移轉訂價 • 金融業稅務諮詢 • 中國大陸投資稅務服務	• 員工跨國調派之相關稅務服務 • 個人資產及稅務管理諮詢 •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 • 稅務行政救濟 • 會計處理及相關委託服務
法律暨 智財管理	• 併購投資與公司法令諮詢 • 資本市場相關法令遵循諮詢 • 金融市場相關法律服務 • 勞動相關法令遵循服務	• 商務稅務紛爭預防及解決 • 跨國投資交易暨訴訟支援服務 • 智財權申請、管理制度建置及爭議處理
財務顧問 服務	• 企業籌資與併購交易服務 •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 • 企業評價	• 企業再造服務 • 鑑定與調查服務 • 併購交易價值創造服務
管理顧問 諮詢服務	• 策略規劃與發展服務 • 流程及價值管理服務 • 資訊科技管理	• 風險管理 • 併購交易價值創造
人才策略 與組織變 革管理顧 問服務	• 策略規劃與發展 • 人才選任 • 薪酬福利制度 • 績效管理與獎酬 • 人才管理與發展 • 組織運作效能 • 人力資本效能	• 企業併購與整合 • 組織變革管理 • 人員資遣離退 • 勞動法令規範 • 薪酬委員會運作諮詢 • 董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核與獎酬設計諮詢
企業永續 發展	•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 •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 企業綠色議題 • 供應鏈管理

附錄 1 | 申請上市櫃之審查重點

一、內控及內稽制度建置

依據目前現行法規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及各子公司，須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會計師出具內控專案審查報告。一般之內控循環及重要作業辦法列示如下：

1. 內控九大循環

- | | | |
|---------------|-----------|--------|
| • 銷售及收款循環 | • 採購及付款循環 | • 生產循環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 薪資循環 | • 融資循環 |
| • 投資循環 | • 研發循環 | • 資訊循環 |

2. 重要作業辦法

- | | | |
|------------------|------------|--------------|
| • 印鑑管理制度 | • 票據領用管理制度 | •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 |
| • 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 | • 資金貸與他人制度 | • 財產管理制度 |
| • 預算管理制度 | •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 | •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 |
|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 • 關係人交易管理 | •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 |
| • 服務作業管理 |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

3. 公開發行適用 IFRS 及興櫃後

- | | | |
|----------------|----------------|------------|
| •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 •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

4. 內部稽核制度

二、財務報表議題

面向	重點
財務報表議題	- 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 各項成本之估列或遞延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 - 存貨呆滯及跌價之評估 - 固定資產減損之評估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員工獎酬費用化之估列 - 員工福利保險的合規(例如：大陸公司五險一金之估列及提撥)(至少三年度)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 負債準備之估列 - 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及揭露 - 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揭露 - 新準則公報之適用 - 財務報表與境外公司當地審計報告/稅務申報之差異調節及合理性

三、其他一般性議題

面向	重點
展望與前景	- 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之市場地位、市場競爭關係及與同業之比較 - 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對公司發展的影響
風險與管理	- 產品代理權及通路之鞏固 - 研發投入之程度、關鍵技術之掌控及研發成果之保護 - 專利侵權之風險及如何防範專利侵權 - 是否涉及訴訟，及訴訟對商譽和日後營運的影響 - 重大勞資糾紛
制度與運作	- 公司治理有效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踐行 - 員工入股分紅制度及實施情形 - 公司治理遵循情形與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 申請主體股權重組及換股比例參考依據的合理性 - 轉投資之效益、監理與風險評估 - 營業場所應符合有關法令的規範

附錄 2 | 不宜上市櫃條款

企業申請上市櫃除了需要依法規準備申請作業所需的各項文件，同時也應注意下列重大狀況可能致使主管機關對企業的申請資格產生疑義而劃歸為不宜上市櫃企業。

企業必須有計畫、明確採取行動改善，排除這些狀況，提升管理體質，方能讓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 有足使公司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事件等：
 - » 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 » 簽訂重要契約、改變業務計畫
 - » 重大災害、特殊事故
 - » 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有重大勞資糾紛、環境污染、違章建築，尚未改善。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
-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迄未有效執行或未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 公司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三年內違反誠信原則。
- 申請上市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董事會組成未符合規範：成員五人以上，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以上(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為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三年內，因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認為不宜上市櫃者。

資誠相關參考資料

如果想要評估其他地區資本市場，請參閱：

海外資本市場上市關鍵指南



掃描 QR code
馬上下載服務手冊

如果想了解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議題，請參閱：

財富傳承 稅務治理 2018 家族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



掃描 QR code
馬上下載服務手冊



www.pwc.tw

以上手冊持續依據法令更新，歡迎關注
資誠官網，以取得最新訊息。

服務據點

臺北 Taipei (Main office)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T +886 2 2729 6666 | F +886 2 2729 6686

臺中 Taichung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T +886 4 2704 9168 | F +886 4 2254 2166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92 號 30 樓
T +886 3 315 8888 | F +886 3 358 5499

臺南 Tain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T +886 6 234 3111 | F +886 6 275 2598

新竹 Hsinchu

3007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T +886 3 578 0205 | F +886 3 577 7985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7 號
2 樓之一 C 室

T +886 6 234 3111 | F +886 6 505 0808

高雄 Kaohsiung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T +886 7 237 3116 | F +886 7 236 5631